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 2026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等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3
2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3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2
4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2
5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2
6	广发银行芜湖分行	1.5
7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1.5
8	东亚银行合肥分行	1
9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
10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1
11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1
12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
13	邮储银行芜湖分行	1
14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1
15	无为农村商业银行	1
16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1

17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1
18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1
19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1
20	平安银行芜湖分行	0.8
21	恒丰银行合肥分行	0.8
22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0.8
23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	0.6
	合 计	30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向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也可在各银行间调剂使用。

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已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